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怡馨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所為一一二年度司他字第三六九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元，及自第一項司法事務官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已聲請訴訟救助在案，倘獲准許，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方得為適法處理，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36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命伊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880元本息，及本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8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伊之異議，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並由國庫墊付。

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是前揭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再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22號裁定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嗣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62號判決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47萬5,066元本息，並諭知訴訟費用5,180元由抗告人負擔（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嗣抗告人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更正原判決

主文第1項而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62號判決、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0號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7至15頁）。次查，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原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49萬2,41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22號裁定相對人暫免徵收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3分之2即3,600元，並於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命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0元（見原裁定卷第15頁）。嗣相對人減縮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47萬5,066元，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依前揭說明，系爭本案訴訟已依起訴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徵收裁判費，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20元（計算式：5,400元－5,180元＝220元）則因視為撤回，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系爭本案訴訟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5,180元由抗告人負擔，而相對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1,800元（計算式：500元＋1,300元＝1,800元），相對人因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而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380元（計算式：5,180元－1,800元＝3,380元），即應由抗告人向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抗告人雖稱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已聲請訴訟救助在案，倘獲准許，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方得為適法處理等語。惟系爭本案訴訟既已確定，抗告人有無資力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核非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況訴訟救助效力僅限於訴訟終結前，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訴訟費用之效力，並非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更無由國庫墊付訴訟費用之理。是抗告人主張，並無可採。

㈢原裁定及原處分就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所為之核定，尚有未洽，已如上述，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及原處分既有不當，即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所示。

㈣末按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就原裁定及原處分關於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之主張為不可採，已如前述。本院係以原裁定及原處分所認定之數額有上開違誤情形，而予以廢棄，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即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依前開規定，爰命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宣惟